代號: 50330 頁次: 2-1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别: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刑事警察人員

科 目: 偵查法學 考試時間: 2 小時

座號	•	
	•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警方經檢舉某詐欺集團疑似在某區大樓設立機房,為蒐集證據,警方可否使用「M 化偵查網路系統」(下稱「M 化車」) 蒐證所得之國際行動設備識別碼及該手機使用門號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與透過此攔截之訊號連結而得即時定位獲悉該手機位置等資料,依定位地址前往現場埋伏、觀察所得犯罪相關情狀及有關車輛資訊與車主前案紀錄,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又搜索所得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25分)
- 二、甲與友人乙至某 KTV 歡唱,因細故與其他客人發生口角,雙方互毆。經店員報警,甲、乙迅速開車離開,並衝撞到場警察 A、B 的警車。隨後 A、B 將甲、乙拉下車,一方面將甲、乙壓制在地,並上手銬,控制甲、乙之行動及控制其二人所隨身攜帶之背包,查看其身上有無危險物品;另一方面,待支援警力到達後,翻查該背包,當場於隨身背包內查獲改造手槍1支及子彈14顆,作為扣案證據。甲、乙辯稱 A、B 無搜索票,且未出示證件,取得其同意,其搜索不合法。請問本案警察取得手槍、子彈的程序是否合法?(25分)
- 三、甲與其妻乙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警察 A 接獲乙通報家庭暴力事件到場。乙害怕甲殺她,主動告知 A 購買槍彈藏放地點,A 經乙同意,乙並親自簽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後,在放置甲健身器材房間跑步機旁取出槍彈。甲抗辯該房屋係其出面承租,雖與乙共同居住,但乙不使用該房間及健身器材,並非專屬乙個人使用之房間,乙無同意權限,A 的搜索違法。請問甲的抗辯是否有理由?(25分)

代號: 50330 頁次: 2-2

四、甲因友人遭人埋伏毆打,懷疑是 A 通風報信。為圖謀報復,邀集乙、丙、丁等 3 人,由乙駕車搭載,並攜帶西瓜刀、球棒等兇器,依甲之指示前往某店,甲另指示丙邀約 A 前來談判,A 為壯膽,夥同 B、C 到場。雙方見面一言不合大打出手,甲即指示丙、丁分持西瓜刀追砍 A、球棒追打 B、C 成傷,並砸壞該店桌椅。乙在旁吶喊加油。前開眾人鬥毆的行為引起該店顧客恐慌,紛紛逃離,並通知警察到場。請問甲、乙、丙、丁成立何罪?(25 分)